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康冠JL2,期权代码:037343。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4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98,108份,行权价格为21.3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3月1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定,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87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6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其获授的股票期权320,02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97,296份,激励对象由1,184人调整为1,150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1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0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5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93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150人调整为1,092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59,353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14元/份调整为21.34元/份。

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517,93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38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满未全部行权,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3,400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92人调整为1,0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4,159,353份调整为23,495,953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9,730份,故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96,223份。

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663,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04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54元/份调整为21.36元/份。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披露信息,且情节严重的;		否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否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披露信息,且情节严重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未达标,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2024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100%≤10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2024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为34.52%,2024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100%≤100%。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2024年公司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0%
公司净利润达成情况:2024年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系数×个人当期计划系数×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评价 个人行权比例 人数

合格 100% 1,048

不合格 0% 0

本次行权系数对考核对象1,048人,当收集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评价 个人行权比例 人数

合格 100% 1,048

不合格 0% 0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康冠JL2,期权代码:037343。

(三)行权数量:总计1,048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9,8108份,占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70,061,0130万股的1.013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8,6316 2,5895 30% 2,5895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17,4036 5,2211 30% 5,2211

3 张斌 副总经理 8,2105 2,4632 30% 2,4631

4 孔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6316 2,5895 30% 2,589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2,323,1593 696,9475 30% 696,9483

合计 2,366,0366 709,8108 30% 709,8115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50

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5,9353万份。

(一)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38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满未全部行权,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3,400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92人调整为1,0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4,159,353份调整为23,495,953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9,730份,故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96,223份。

(二)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54元/份调整为21.36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的情况及授予时网上公告的情况一致。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则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0,674,546	65.77%	460,864,812	65.1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41,484	0.31%	2,237,959	0.32%
首发前限售股	458,826,162	65.46%	458,626,162	64.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842,484	34.23%	246,844,117	34.88%
三、总股本	700,610,130	100.00%	707,708,238	100.00%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基于2025年7月8日股本数量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可行权股票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本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00,610,130股增加至707,708,238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